

訴 願 人 張○○即○○水族館

訴 願 代 理 人 周○○

訴願人因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事件，不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年3月21日向本市動物保護處申請發給專供觀賞魚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經該處審認訴願人未檢附所屬公會會員證，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以100年3月23日動保防字第10070441900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100年3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市動物保護處重新審查後，查認於否准訴願人申請前，未先通知訴願人補正，乃以100年4月20日動保防字第10070518201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副知訴願人，撤銷上開100年3月23日動保防字第10070441900號函。嗣經本府核認該原處分已不存在，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以100年7月28日府訴字第100090805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嗣訴願人認本市動物保護處就首揭100年3月21日訴願人所為發給系爭許可證之申請有不作為情事，於100年8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1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市動物保護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82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100年3月21日提出申請以來從未取消申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第4項及第118條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撤銷原處分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未通知延長處理期間，至遲應於100年5月21日前另為處分，臺北市動物保護

處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

三、查本市動物保護處就訴願人 100 年 3 月 21 日申請發給系爭許可證乙案，前以 100 年 4 月 20 日

動保防字第 1007051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檢附章程有列明動物用藥品範圍者之「公會會員證」，並以 100 年 9 月 5 日動保防字第 10071661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至該處說明或以書面向該處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嗣因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及提出說明。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乃由本府以 100 年 9 月 21 日府產業動字第 10071768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從而，

本

市動物保護處已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